

证券代码：601188

股票简称：龙江交通

编号：临2011—021

## **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#### **☆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新增提案的情况**

#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江交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6日上午9:30在哈尔滨香格里拉大饭店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数814,200,000股，占总股份数的67.11%（其中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代表股份数596,803,607股，占总股份数的49.19%；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217,396,393股，占总股份数的17.92%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将审议的议案内容已分别于12月1日和12

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熠嵩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还有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见证律师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第一项：《关于重新选址购置公司办公楼的议案》

同意：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### 第二项：《关于参股并增持龙江银行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：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%；

反对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弃权：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%；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康达律师”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康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